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乌鲁木齐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乌鲁木齐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乌鲁木齐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乌鲁木齐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833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03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6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乌鲁木齐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乌鲁木齐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乌鲁木齐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乌鲁木齐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乌鲁木齐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 T+2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 T+3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乌鲁木齐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乌鲁木齐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乌鲁木齐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公司网址: www.ucc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